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
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公告

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鑫贞德,证券代码:837857,以下简称“鑫贞德”)于2016年7月2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鑫贞德于2017年1月24日聘请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中原证券”)承接其主办券商的工作,并与本公司签署了《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由本公司对其履行持续督导的职责。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2017年2月14日出具了《关于对主办券商和挂牌公司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本公司对鑫贞德的持续督导期间从2017年2月14日开始。在持续督导期间,鑫贞德的公司治理机制较为完善,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完成了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发布等信息披露工作。本公司遵循勤勉尽责的原则,对鑫贞德持续督导期间的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并按照相关规定和合同约定勤勉尽责的履行了持续督导义务。持续督导期内,鑫贞德能够积极配合本公司持续督导的工作,能够落实本公司提出的整改意见,已按照相关约定支付了持续督导费用。

因鑫贞德自身规划需要,双方经充分沟通与友好协商,签署了《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书〉的协议书》,此协议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2018年12月14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了《关于对挂牌公司和主办券商协商一致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自2018年12月14日起,中原证券不再担任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主办券商,不再承担河南省鑫贞德有机农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职责。

本公司声明:本公司在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期间未勤勉尽责的,相应的责任不

因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而免除。

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8日